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律師

被告 張耘涓

黃上芸

顏參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2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